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侑其
電話：(02)77365543
電子信箱：y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377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32603773B_senddoc7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2603773B_senddoc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377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吳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54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3773A號



修正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」

部長鄭英耀